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经信委”）：行政机关；
- 2、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以下简称“无线电监测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3、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企服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4、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5、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以下简称“监察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和信息化发展的统筹协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专项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工业、信息化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的编制及实施工作。

2、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调节工业经济运行，协调解决运行中的矛盾问题。负责煤电油气等重要生产要素和重要原材料产运需储的协调衔接和组织调度。负责全市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3、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研究提出全市产业发展战略和布局规划。制定推进新兴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新兴产业发展和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协调项目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

4、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规划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重大建设项目，初审并协助有关部门转报需由国家、省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政府投资工业、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提出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负责部门预算内政府信息化项目的前置审核。

5、负责全市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及年度计划。按规定申报、审批、核准、备案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负责相关国家、省专项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督查。按规定审核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向。监督管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

6、研究拟订推进产业技术进步、企业技术创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政策。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组织协调国家、省重点技术创新、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的实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归口的科技专项经费和项目管理。负责实施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指导和推进产学研结合工作，指导企业质量管理，推进实施名牌战略。

7、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制定电力发展、煤炭经营方面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热电联产企业（机组）认定、电力行政执法、电力生产运行监督和电力需求方面的管理。协助编制能源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

8、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及工业、通信业领域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促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协助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助推进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节约能源方面的具体工作。

9、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管理。提出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负责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相符性审查、生产许可准入和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联系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工作。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0、负责全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军工单位的综合协调和军工电子行业管理，保障国家下达的军品科研、生产计划的实施。负责民爆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民用船舶的行业管理。

11、协助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外资利用工作。

负责工业制成品进出口动态监测，编制大宗重要工业品进出口总量的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生产企业的自营进出口工作。指导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配套协作。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12、负责推进服务企业工作体系建设。宏观指导各种经济成份企业的改组改造和资产重组，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的政策和措施。参与推动企业上市和多渠道融资有关工作。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和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承担职业经理人任职资格认证、培训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全市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

审工作。承担中央在宁企业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指导与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中小企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和专项规划。推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监测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指导镇（街）工业和中小企业重点园区规划建设，推动产业集聚。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融资渠道，参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担保基金、再担保基金的建立和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

14、组织实施信息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协助电子政务体系建设，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

15、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及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6、负责全市无线电行业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市无线电频率规划，负责全市无线电频率的分配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无线电检测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负责全市无线电派出机构的管理。

17、负责领导全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企事业单位和受市委委托管理的部省属在宁企事业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上述单位的统战群团、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本委机关干部管理工作及直属单位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党的组织关系归口在本系统的部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的督促落实工作。

18、负责综合协调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民营经济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促进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指导民营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及加强内部管理，指导促进民营企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的推进机制及相关统计、考核和督查体系；承担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主要任务是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迈上新台阶，建设新南京”为目标，抢抓“中国制造 2025”、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机遇，借助国家级江北新区建设等利好因素，以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和培育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为抓手，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深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促进互联网+工业的有机结合，巩固和深化节能降耗，严格控制和压缩过剩产能，强化要素保障和运行调节，努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大国际产能合作和交流，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十三五”取得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1、工作目标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力争达到 15%。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增长 15%左右。工业投资实

现正增长，工业技改投入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长 8%。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6 吨标煤左右，燃煤消耗总量控制在 3089 万吨。

2、重点工作

1、进一步落实“中国制造 2025”南京实施方案。一是启动一批智能工厂建设，推进智能工厂示范工程。二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培育产业新增长点。三是发挥智能制造产业联盟作用。推动成立智能制造领域总包公司，组织推广联盟成员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2、进一步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是深入实施“双百工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 7 类 14 个重点发展领域，鼓励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推进 100 项工业重点建设项目和 100 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确保“双百”项目及时落地，按时达产达效。二是积极做好大项目跟踪服务。全力做好台积电、德科码、紫光、艾科、55 所射频等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工作三是加快推进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新产品与政府主导的重大项目对接。促进生物医药新产品在本地的首购首用。四是加快软件产业发展。加快“一谷两园”基础设施、产业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一谷两园”对全市的贡献度。按照“专、精、实”要求，高水平筹办第十二届南京软博会。

3、进一步推动工业互联网改造和企业技术创新。一是实施工业互联网+战略，组织开展大中型企业宽带“企企通”工程、工业企业高带宽专线服务等。建设依托互联网的产业链协同体系。二是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大纲”。围绕新能源汽车、北斗卫星应用和工业机器人

等新兴产业，推动实施 10 项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三是推进战略性创新平台建设。组建跨领域、跨区域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战略性创新平台 1-2 家，为全行业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和通用产品开发。四是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8%。五是开展重点领域质量攻关和重大装备补偿试点。

4、进一步加大节能控煤工作力度。全年确定 100 项重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全力推进。完成 100 家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快节能电机和节能变压器的推广应用，完成现有 20% 的低效变压器的更新改造。

5、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和推进工业布局调整。一是积摸底编排 2016 年度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二是推动四大区片布局调整。继续推进烷基苯厂等重点企业搬迁工作。进一步优化四大片区工业布局调整规划，初步形成以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

6、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一是重点围绕贯彻落实“1+5”系列文件，突出抓好简政放权为民营企业创造一个更加宽松公平，更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二是认真实施百优民营企业培育计划，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评选出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和“高成长中小企业”。组织对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绩效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全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新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0 家。

7、进一步强化工业运行监测和协调服务。一是加强运行监测。完善运行监测分析体系与指标分析模型，精选数据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做好资

金、电力等要素资源的协调保障，确保稳增长目标实现。二是营造有利环境。摸清不同行业、不同类别企业的资金需求，分类开展专场银企对接，提高银企对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降低企业成本。联合有关部门，通过实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等“组合拳”，落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行动。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总额 604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61 万元，主要为增人增资经费。

（1）收入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604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12.81 万元，事业收入 320.68 万元，其他收入 111.83 万元。其他收入测算依据是：

事业收入 320.68 万元。系下属事业单位节能中心，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和服务等，按市场行情测算的收入。主要来源：①为企事业单位编制规划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收入约 120 万元；②省内外多家企事业单位，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核查收入约 50 万元；③课题费收入约 80 万元；④多家企业能效测试、煤质分析等收入约 70.68 万元。

其他收入 111.83 万元。节能监察中心受国家和省市相关单位委托，承接对外监测、检查、服务、统计等经费安排。

（2）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604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9.7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826.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支出 926.78 万元)；项目支出 470.45 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165.1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安排支出 32.3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主要是委机关从严控制接待性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支出 12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2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26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 会议费：预算安排 47.2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3.69 万元。

(5) 培训费：预算安排 31.6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14 万元。定额标准调增 200 元/人、年，增加 4.14 万元；专项经费（市级专项）全市信息安全管理培训费用，包括师资队伍费用，场地费用，上机培训费用等，按每年培训 2—3 天，培训 100 人、400—450 元/人、天计算，共需要 10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共安排项目 15 个，项目经费共计 470.45 万元，其中一般性工作项目（非会议培训类）经费 430.07 万元，主要是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各项与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专项工作性经费，以及为专项服务的会议、培训、调研等附属性支出。资本性项目支出 40.38 万元（用于日

常所需办公设备的购置)。各项目情况如下

1、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管理等经费 13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节能推进、信息平台维护和信息动员、道口管理和国际交流等支出。

2、全市工业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和执法、系统廉政建设等经费安排 122 万元。

3、市工交工委系统老干部慰问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经信系统 1100 多名离休干部、老干部的重大疾病、死亡的慰问，以及遗属的慰问。

4、市无线电管理专项支出 150 万元

5、物业管理费 12.07 万元

6、办公设备购置费 40.38 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日常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含专用）、复印机、碎纸机和计算机系统软件、办公用软件等支出（明细见附表）。

2016 年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设备购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目录	数量	参考单价	计量单位	总计	备注
合计				40.38	
台式电脑	40	5,000.00	台	20.00	日常办公配置
便携式电脑	8	8,000.00	台	6.40	日常办公配置
激光打印机	2	10,000.00	台	2.00	用于无线频普表打印专用
黑白激光打印机	21	1,600.00	台	3.36	日常办公配置
彩色激光打印机	4	3,000.00	台	1.20	日常办公配置
多功能一体机	8	2,500.00	台	2.00	日常办公配置
扫描仪	1	3,000.00	台	0.30	日常办公配置

复印机	1	16,000.00	台	1.60	20 人以上单位配置 (节能监察中心)
复印机	1	10,000.00	台	1.00	20 人以下单位配置 (无线电监测中心)
传真机	3	2,000.00	台	0.60	日常办公配置
计算机软件	10	800.00	套	0.80	日常办公配置
其他货物	8	1,400.00	台	1.12	碎纸机, 日常办公配置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经信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业和信息化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抚恤费。

(六) 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经信部门能源节约利用、其他节能环保和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先进个人奖励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指政府投入地面交通和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营支出。包括铁路道口安全监护、公路新改建、归还公路建设贷款等。如经信部门用于对全市铁路无人道口管理的项目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经信委及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附件：市经信委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市经信委 2016 年度预算补充公开表